

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拖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件拖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屠园全民创业园区第 11 栋厂房;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拖把 200 万件/年;
-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购买屠园全民创业园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2F	项目购买屠园全民创业园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2F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厂区西侧建设原料仓库，400m ²	厂区西侧建设原料仓库，400m ²	
	成品堆放区		不设专门的成品仓库，堆放于生产车间，500m ²	不设专门的成品仓库，堆放于生产车间，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2700t/a	园区供水管网，2700t/a	
	排水		排水系统为雨污、清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H1 排气筒，30000m ³ /h	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房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增加废气收集率，厂区种植绿化等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拖把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00×9=2700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备注
1	拌料机	台	4	4	用于拌料
2	注塑机	台	10	12	用于注塑工段
3	冲床	台	10	10	用于不锈钢管打孔
4	冷却塔	台	1	1	用于模具冷却，20t
5	空压机	台	1	1	/

6	破碎机	台	1	1	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粉碎回收
---	-----	---	---	---	-----------------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PP塑料粒子	400t/a	4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色母	2t/a	2t/a	外购，汽车运输
3	不锈钢管	1500t/a	1500t/a	外购成品，实际生产中根据建设单位需要而随时调整外购原料的规格、等级。汽车运输
4	PVA胶棉头	2×10 ⁶ 件/年	2×10 ⁶ 件/年	
5	不锈钢螺丝	1.4×10 ⁸ 个/年	1.4×10 ⁸ 个/年	
6	润滑油	2t/a	2t/a	外购，汽车运输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立项	2020年6月22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20〕169号)
2	环评批复	2020年7月24日以宿环建管表2020092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91MA1MXN5P8H001X)。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为: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拖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屠园乡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一般工业固废:注边角料及残次品 7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t/a,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5t/a,环卫定期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注塑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实际情况: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16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屠园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为封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抽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碎屑

不合格注塑产品及人工修剪的边角废料经破碎后为块状，体积较大，破碎粉尘产生量小，忽略不计。

(三) 噪声

1) 本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注边角料及残次品 7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t/a，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5t/a，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01.11~2021.01.12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21）迈斯特（验收）字第（SQ0111001）号：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屠园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根据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工艺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平衡方案下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为封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抽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平均处理效率为 75.7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屠园全民创业园区第11栋厂房，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配套设施；
- (三)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加强风险的防控。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李仕友


孙山

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拖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孙飞	宿迁市邦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8	07830
薛红刚	江苏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	
刘鑫	宿迁益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07
李俊龙	江苏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	07
孙飞	江苏雨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	2